

新竹市政府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

103年12月28日奉市長核定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前第31條、第34條，及本法第44條第2項規定。
-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

二、目的：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三、獎勵原則：

本獎勵金之核發以單位運用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設備等支出為限。

四、獎勵對象及標準：

其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需設立於本市，且勞工保險設立於本市之私立學校、團體、民營事業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

(一)義務單位：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達67人以上，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1%，且穩定就業達3個月以上，按其超額人數乘以新台幣3,000元核發獎勵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以1人計。如實際薪資低於基本工資，則不予補助。

(二)非義務單位：不予補助。

五、應備文件：

- (一)新竹市政府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按月填寫)。
-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勞保卡影本或投保相關證明。
- (四)僱用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正本(離職者請檢附離職證明)。
- (五)薪資清冊。

六、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備齊上述文件向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獎勵標準者，通知其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款。

七、申請時間：

每年6月5日前，申請1月至6月；每年12月5日前，申請7月至12月。

八、附則：

- (一)如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中途離職者，請於進用日期欄中說明。
- (二)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本府得實際訪視，申請單位不得拒絕，如發現有不實情形發生，除追回獎勵金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九、經費來源：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十、本實施計畫經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